

# 采购需求

## 一、体检范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目录,体检范围为目前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以及在职、离退休参试退役人员,预计体检人数约 1.3 万,单人单次体检金额不超过 650 元。

## 二、体检计划

各地市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确定的体检医院和下达的年度部分退役人员健康体检计划,以地市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退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 三、体检场所及设备要求

1. 投标人体检场所交通方便,有多条公交线路可以到达,并在体检工作日内为体检人员免费提供饮用水和早餐。

2.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良好、运作正常的检查设备(如彩色 B 超仪、心电图仪、DR 数字化拍片机、血压计、血液生化仪等),不得用精密度较差的旧机顶替。血液生化仪、电子血压计、B 超机等设备须全部经过国际认证且性能稳定。

3. 投标人提供的床单、用具等按照常规进行消毒并经常更换保持洁净。

4. 投标人需保证本项目体检所用的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局的计量监督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5. 投标人的检验科及放射室均具有国家相关许可资格,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 四、体检机构及团队组成人员要求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卫健委《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医疗机构应具备有效的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及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同时参与体检工作的医生应具备有效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和职业健康检查主检医师任职证明。

2. 医技队伍:每日参检的医技人员必须达到二十人以上,确保按照要求完成每天体检任务。各科室必须由副主任医师(技师)或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在岗负

责并参加操作，放射科、心电图可以是主治医师或主管技师或以上职称人员在岗负责并参加操作。

3. 护士队伍：由临床工作三年以上、能熟练操作抽血技术的护士组成，不得安排实习护士。

4. 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副高职称并有在所负责的体检场所（不含出检）操作过多个项目的丰富经验。能与采购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跟进体检工作，对发生的问题及时解决、改进。体检时必须到位并能及时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并且保证按照合同承诺给予优质的服务。

## 五、体检服务要求

1. 体检项目依据《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附表1“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的规定，基本检查项目包括：内科、皮肤科、眼科、血常规、尿常规、肾功能、肝功能、心电图、彩色B超（腹部）、胸部X线摄片。可选检查项目是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率、微核率等。

2. 中标人应于体检开始前五个工作日以上，将打印好姓名等有关内容的体检表按照科室分类准备好，必要时送达采购人单位。体检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人员资料名单准备，根据人员的性别及检查内容要求下单，不得随意变更体检项目。下单差错率应小于2%，出现差错时应及时纠正。

3. 体检电脑系统能与各检查室及检验科直接联网并配有体检软件，以便电脑系统能把检验结果直接、准确地打印到个人体检报告单上并总结汇总。对每一项体检内容均有汇总，并提供全部个人（包括异常人员名单）完整的体检资料报告和单位体检总结报告纸质文件。同时，交付采购人的体检资料光盘或电子版文件必须能对每位职工随时进行检索查询和打印完整的个人体检报告单。

4. 体检全部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未参检人员名单及所在部门并安排补检。补检完成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全部个人体检报告和单位体检总结报告。

5. 体检报告应根据每个退役军人体检结果提出简明的体检结论，对身体检查出异常的退役军人提出必要的通俗易懂的建议。体检中一旦发现较严重或者紧急的病情，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的体检负责人。

6. 对结果异常的、数据波动范围大的项目如谷丙转氨酶、总胆固醇、甘油

三酯、尿酸分别列出名单。

7. 对于退役军人体检中出现的可疑疾患，如高血压、心脏异常、肾功能异常、贫血、血液检验项目异常、色觉异常、结核病、各种肿瘤等，均须汇总报告。

## **六、检后服务的要求**

1. 个人体检报告由中标人负责逐份封闭以保护个人隐私，并须以地市为单位分拣打包。分发错漏率应小于 2%，并由中标人将体检报告送达采购人。

2. 在体检报告中发现有严重问题，无需等待发放体检报告，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的体检负责人，并优先安排到医院进一步检查。

3. 对退役军人体检后就诊、住院发生的困难和问题能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合作。

4. 在采购人各地市全部收到体检报告单后，开始进行操作费用结算。要求投标人提供核算的详细清单，核算差错率应小于 0.1%，如有差错应及时纠正。

5. 能对检后有问题的职工提供就诊相关的绿色通道。

6. 根据往年经验，中标人须对部分退役军人进行复检，复检人数约 1500 人左右。

7. 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专家小组，分批次对复检人员的检查结果进行联合诊断。

8. 如部分退役军人的复检结果符合军队残疾等级评定标准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分批次出具医学鉴定意见书和诊断证明书。

9. 如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部分退役军人，对评定结果有疑义的，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做出合理、合法、合规的答复或解释说明，并协助采购人做出必要的劝导工作。

##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于中标后绘制体检指引图示的电子文件，并交付采购人。

2. 中标人应按照《体检项目表》中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随意增加名单外的人员或给退役军人增加体检项目，否则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参与体检操作的全体工作人员需在工作中佩戴胸卡，并有职称证备查。

4. 对体检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本文未提及的问题，能本着积极、合作的态度及时解决。如果发生违约行为，经协调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本项目的单价限价为 650 元/人/次，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 本项目中的体检人数仅为预估的体检人数，最终结算以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为准。

7. 投标报价包括体检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费、检验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中标单价计算出实际体检费用。8. 如实际体检费用总额累计未达到项目预算金额（845 万元）时，采购人按实际体检费用结算；如实际体检费用总额累计达到项目预算金额（845 万元）时，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进行结算，本项目合同随之终止。